

云南省寻甸县功山镇白龙村委会白龙箐村滑坡、白龙潭村滑坡、羊
毛冲村委会高石岩村滑坡应急治理工程
(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玮元—B2026038

招 标 人：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5
5. 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	14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4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26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27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28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9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附件三：失信主体惩戒办法	47
附件四：废标条件	48
第四章 合同文本部分	50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51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4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57
四 质量与检验	59
五、安全施工	61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七、材料设备供应	63

八、工程变更	64
九 竣工验收与结算.....	66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67
十一、其他	6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	9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7
（二）授权委托书.....	98
（三）投 标 函	99
（四）投标函附录.....	101
（六）投标报价说明.....	102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2
（八）施工组织设计.....	103
（九）资格审查申请书.....	110
（十）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	112
附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2
附表 2、近年财务状况表.....	113
附表 3、近三年完成的同类业绩情况表.....	115
附表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117
附表 6、本工程项目经理（含备选项目经理）近三年同类工程经验.....	118
附表 7、主要人员简历表.....	119
附表 8、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表.....	120
附表 9、投标人信誉及其它资料.....	121
第二卷	122
第七章 技术条款.....	123
第三卷	123
第八章 图纸(另附).....	12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南省寻甸县功山镇白龙村委会白龙箐村滑坡、白龙潭村滑坡、羊毛冲村委会高石岩村滑坡应急治理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云南省寻甸县功山镇白龙村委会白龙箐村滑坡、白龙潭村滑坡、羊毛冲村委会高石岩村滑坡应急治理工程已经由昆自然资规复【2026】12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寻甸县功山镇白龙村委会白龙箐村（一标段）；寻甸县功山镇白龙潭村、羊毛冲村委会高石岩村（二标段）；

2.2 招标控制价：一标段为 191.664861 万元，二标段为 190.295604 万元）。

2.3 计划工期：一、二标段工期均为 90 日历天。

2.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2.5 招标内容：

（1）一标段：寻甸县功山镇白龙村委会白龙箐村滑坡应急治理工程；

（2）二标段：寻甸县功山镇白龙潭村、羊毛冲村委会高石岩村滑坡应急治理工程；

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若图纸不全的地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6 质量要求：符合《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24）等要求，保证一次验收合格。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应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类别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或在有效期内的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或财务情况说明。

注：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报告报备和查验工作的通知》云财会【2026】23 号文件的要求，审计报告须赋码，否则不予认可。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注册在本单位（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未承担在建（待建）项目并作出承诺。

3.5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专业为水工环地质或水工环或岩土工程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6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近三年内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https://dkjgfw.mnr.gov.cn/>）列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注：投标人提供未发生上述情况的承诺书，开标时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况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7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查询，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投标人提供响应承诺书）

(2) 投标人具备承担该治理工程项目能力并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在施工机械设备、人员、资金、技术、良好信誉等方面有执行上述治理工程项目的能力；

(3)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4) 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人、招标人或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者参股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5) 严禁同一资质单位或法定代表人相同的施工、监理资质单位，参与同一治理工程的施工和监理投标。

(6) 潜在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各标段进行报名及投标，同一项目经理仅为本项目其中 1 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潜在投标人各标段的项目经理不是同一人的，不受此限制。

(7) 本次招标两个标段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查看本项目的有关时间安排，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 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 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本项目有关时间安排]。

5.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寻甸县凤梧路金世纪大酒店附二楼政务服务中心）。

5.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

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4 其他（开标规定等）：根据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昆政务笺【2021】2 号文规定，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

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适用投标人/供应商）》。②投标人应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⑤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上同时发布，我方对其其他媒介转载的招标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寻甸县仁德镇文苑路 15 号

联 系 人：常丹

电 话：0871-62662209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万宏路奥斯迪商务中心 A 座 10 楼

联 系 人：王海丽、热建、杨月香

电 话：0871-65613259

行政监督部门：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联系电话：0871-626687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寻甸县仁德镇文苑路 15 号 联系人：常丹 电 话：0871-626622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万宏路奥斯迪商务中心A座10楼 联系人：王海丽、热建、杨月香 电 话：0871-65613259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名称：云南省寻甸县功山镇白龙村委会白龙箐村滑坡、白龙潭村滑坡、羊毛冲村委会高石岩村滑坡应急治理工程 标段：二标段
1.1.5	建设地点	二标段：寻甸县功山镇白龙潭村、羊毛冲村委会高石岩村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2.2	出资比例	政府资金占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1	招标范围	二标段：寻甸县功山镇白龙潭村、羊毛冲村委会高石岩村滑坡应急治理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若图纸不全的地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24）等要求，保证一次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录 1-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只允许细微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拦标价；图纸、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本项目的有关时间安排。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获取澄清，不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收取修改内容，不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为持续推进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减轻潜在投标人负担，降低投标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5 年</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电子签名或签章要求	1. 招标文件中要求电子签名或签章加盖单位电子章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工程投标总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逐页电子签名或签章外，还需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或水利专业）电子签名或签章。
3.7.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以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格式为：*.BZBJ），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寻甸县凤梧路金世纪大酒店附二楼政务服务中心）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人或7人以上单数</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地质灾害专业及造价专业）中随机抽取，其中业主代表不得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
7.3.1	履约担保	缴纳中标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其他现行合法担保方式。 收取和退还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结转。 提交时间：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而定。 退还时间：中标单位完成全部工程，项目通过市级初步验收，提交竣工结算审计资料，审计单位完成并出具该项目审计报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工程项目	类似工程是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业绩。（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指：由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不稳定斜坡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的治理项目）。 类似业绩时间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均为有效。
10.2	“暗标”评审	☐ 采用 ☒ 不采用
10.3	投标文件保密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业主或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但审计机构及纪检监察机关需要的情况下除外。
10.4	细微偏差澄清	招标人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澄清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补正内容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补正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10.5	控制价上限的确定原则	本项目设置工程招标控制价（拦标价）上限，招标控制价（拦标价）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所有涉及的招标控制价指的是招标控制价上限。 本项目实行总价拦标控制和单价拦标控制，总价及单价有一项超过拦标价的投标被否决。
10.6	评标办法编制依据	参照云国土资【2015】73 号文《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评标办法》
10.7	采用评审原则	依据评标办法进行合理分工安排，按照交叉审阅、分类评审、独立打分原则进行。
10.8	招标文件解释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

		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不利于招标人或者有利于投标人进行解释或判断。
10.9	扫描件	本招标文件中所须提供的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10.11.1	招标文件备案及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质疑	本项目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招标人审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且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以向招标人监管部门提出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提出质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 10 日内。 （2）提出质疑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
10.11.2	开标、评标行政及纪律监督	招标人应邀请相关纪检监察部门、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监管人员参加评标会议，其他人员不得列席评标会议（招标代理机构及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除外）。 评标过程招标代理机构、纪律监督人员、行政监督人员均不得向评标委员会发表任何有倾向性意见。
10.12	有关费用承担	（1）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所有规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项目设计预算书中《招标业务费》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13	其它提示	1、投标文件不应附有宣传性材料，这些材料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2、各潜在投标人在签署商务标投标文件时必须由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人员进行签署。若投标单位无注册造价工程师，投标单位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给有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否则其商务标为无效标书。 3、中标人在合同实施过程期间，招标人不再对任何材料价格作调整，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后报价。 4、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5、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可以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彩色打印文本

		（无需重新签字盖章），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彩色或黑白复印件。 6、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时，须向招标人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原件且由招标人保存至项目施工全部结束后退还至中标单位（具体事项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具体协商）。 7、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之前，须按照当地人社部门的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的事宜，签订施工合同时向招标人出具办理相关的证明材料。
--	--	--

说明: 本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修改、补充和摘要, 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 以本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标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1.4.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1.5.2 中标人还应承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关费用，除此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踏勘项目区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

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附件及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技术条款；
- (10) 图纸。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中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2.3.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资格审查四部分组成。

3.1.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3.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1.2.2 授权委托书；

3.1.2.3 投标函；

3.1.2.4 投标函附录；

3.1.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3.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说明；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其他预算表格。

3.1.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4.1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3.1.4.2 类似工程业绩

3.1.5 资格审查部分（内容详见本正文 3.5 条款）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本项目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随意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为持续推进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减轻潜在投标人负担，降低投标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详见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证明材料；②业主或合法的第三方提供项目已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5.4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要求详见附录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3.5.5 主要施工机械配备情况，要求详见附录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3.5.6 信誉要求，详见附录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3.5.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招标文件已给定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相关格式要求，投标人递交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要求执行（但允许存在细微偏差）。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招标文件中要求电子签名或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工程投标总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逐页电子签名或签章外，还需注册造价工程师电子签名或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

招标人。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2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依次从系统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由投标人对网上递交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远程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系统上提出异议，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系统宣读的内容。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3.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3.1.1 逾期上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3.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和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根据评委专业和专长特点，依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审，按照交叉审阅、分类评审、独立打分原则进行。

商务评审专家应对招标代理机构通过计算机辅助评审的商务得分进行复核验证其准确性，评标主任（组长）应复核评标决议和最终评标报告，并在评标报告上逐页电子签名或签章。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6.3.1 开标后，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4 资格审查

6.4.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能参与投标文件的评审。

6.4.2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一）投标人资质符合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符合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 （三）投标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配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 （四）投标人其它人员配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 （五）投标人主要机械设备、试验检测设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 （六）投标人信誉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 （七）符合资格审查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以上资格审查因素和标准详见本正文附录 1-附录 7 要求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6.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6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6.1 开标后，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初步评审。

6.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6.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对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投标文件将不通过初步评审，不进入详细评审、评分：

本项目初步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二)投标文件电子签名或签章不符合要求、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没有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要求的；工程投标总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注册造价工程师电子签名或签章不符合要求的；

(三)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的；（在不影响实质性的前提下，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存在细微偏差）

(四)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五)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规定的期限；

(六)投标人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规定的；

(七)投标有效期未响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

(八)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承诺未响应招标人约定内容的；

(九)投标总报价和任意一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超出招标控制总价和单价的；

(十)未按招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包含电子文件）；

(十一)擅自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6.7.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6.7.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6.7.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6.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

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8.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6.6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8.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6.8.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6.8.4 评标方法和标准

6.8.4.1 综合评估打分法：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工期保证等赋予不同的权重，用打分的方法，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6.8.4.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形不成竞争力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8.4.3 当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但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投标仍具有竞争力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

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招标人应邀请相关纪检监察部门、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监管人员参加评标会议，其他人员不得列席评标会议（招标代理机构及省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除外）。

评标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纪律监督人员、行政监督人员均不得向评标委员会发表任何有倾向性意见。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资格审查因素及标准见附录 1-附录 7。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资质条件：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类别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或在有效期内的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审查标准:1：审查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财务条件：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或财务情况说明。 注：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报告报备和查验工作的通知》云财会【2026】23号文件的要求，审计报告须赋码，否则不予认可。
审查标准： 1：提供 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或财务情况说明的原件扫描件。 2：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真实有效，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1、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注册在本单位（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未承担在建（待建）项目并作出承诺。
审查标准： 1、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本年度）（若为退休人员须提供聘用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审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原件扫描件、未承担在建（待建）项目承诺书。
2、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备选）资格要求
无
3、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专业为水工环地质或水工环或岩土工程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审查标准： 1：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本年度）（若为退休人员须提供聘用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审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4、技术负责人（备选）资格要求
无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人 数	资 历 要 求	审查标准
质量负责人	1	持有质量员资格证。	审查身份证、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测量专业负责人	1	持有测量员证。	审查身份证、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安全负责人	1	持有 C 类及以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审查身份证、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造价负责人	1	持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审查身份证、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名 称	数 量 (最低要求)	功率、吨位、容积	审查标准
推土机	2台	59kw	1：审查投标人拟投入的机械检测设备数量和功率（或吨位、容积）是否满足最低要求。 2：审查发票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提供的发票应真实有效，发票格式应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备注：机械检测设备发票的真实性由税务部门解释。
挖掘机	2台	斗容积 1m³以上	
风钻（手持式）	2台	/	
混凝土搅拌机	2台	斗容积 400L 以上	
自卸汽车	2台	吨位 5T 以上	
载重汽车	2台	吨位 5T 以上	
起重机	2台	吨位 5T 以上	
胶轮车	2台	/	
蛙式夯实机	1台	/	
柴油发电机	1台	/	
全站仪	1台	优于等于 5"	
本最低条件设置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注：

1、自有机械设备应附有效的书面证明材料，书面证明材料包括：

- 国产的设备需提供商业发票的扫描件；
- 进口的设备需提供外贸代理公司出具的进口设备结算单或发票的扫描件；
- 其他能够证明设备的产权属于申请人的有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2、租赁设备的投标企业，需附租赁协议原件扫描件及租赁设备的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

3、如专家对发票的真伪有质疑的，只能以税务部门的鉴定意见为准。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近三年内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https://dkjgfw.mnr.gov.cn/）列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审查标准： 投标人提供未发生上述情况的承诺书，开标时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况的，取消投标人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查询，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投标人提供响应承诺书）
审查标准： 投标人结合上述内容提供响应承诺书。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说明：本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和摘要，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正文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审查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篇“投标人须知”正文附录1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篇“投标人须知”正文附录2规定。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篇“投标人须知”正文附录3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符合第二篇“投标人须知”正文附录4规定。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符合第二篇“投标人须知”正文附录5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篇“投标人须知”正文附录6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篇“投标人须知”正文附录7规定。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云政办发[2010]10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所述情形的。
1.2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商务部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须要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逐页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关键字迹、证明材料清晰、可辨认（在不影响实质性的前提下，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存在细微偏差）。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3	响应性 评审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规定的期限。
		工程质量	投标人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响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
		权利和义务	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承诺响应招标人约定的内容。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或任意一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未超出招标控制总价或单价控制价的。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	按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编制工程量清单。
		其它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延长工期、付款方式等实质性不响应等)。
2		评标办法	参照《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招投标评标办法》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专家必须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成员为 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设主任(组长) 1 名, 主任(组长) 由全体成员推荐产生。
3.1		商务权重参数	依据评标办法第 15 条, 本项目 a 值为 <u>0.7</u> 。
3.2		单位业绩数量参数	依据评标办法附件一 2.3 业绩, 本项目参数 n 值为 <u>1</u> 。
3.3		施工组织设计通过性评审参数	依据评标办法附件一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通过性评审参数 x 值为 <u>52</u> 。
3.4		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扣分参数	依据评标办法附件二 1.3 计算投标总报价, 本项目扣分参数 n 值为 <u>3</u> 。
4.1		评审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主任应根据评委专业和专长特点, 依据评标办法进行合理分工安排, 按照交叉审阅、分类评审、独立打分原则进行。

4.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确定工程量清单单价和材料合价评审对象	评标委员应在进行资格审查时，由造价类评委在行政主管监督人员和纪律监督人员监督下根据评标办法和工程量清单确定工程量清单单价和材料合价评审对象，评审对象一经确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修改评审对象。
4.4	评标结果备查	评标结束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同步密封提供以下资料给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查： (1)《招标文件》及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 (2) 评标报告及评委技术打分表、工程量清单单价、材料合价评分表等相关表格复印件。

《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评标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配套管理文件，适用于由中央财政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并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治理项目”）施工招标投标评标工作。

第三条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四条 评标工作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封闭进行，并接受上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招标投标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严禁场外交易。

第五条 治理项目施工招标投标评标办法实行综合评估法。

第二章 招标控制价

第六条 招标人应于开标前至少 15 日，书面向投标人公布本项目（本标段）招标控制价，即：招标控制总价（拦标价）和工程量清单单价及工程量。若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可在开标前 10 日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根据投标人的书面异议对拦标价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公布。若招标人对招标控制价的复核影响开标时间的，招标人应重新公布新的开标时间。

第七条 招标人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应对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招标人若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问题或有遗漏项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对工程量清单作修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由此影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时间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第三章 评标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八条 评标工作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 （二）评标准备和清标；
- （三）资格审查；
- （四）初步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 （五）详细评审；
- （六）提交评标报告。

第九条 评标活动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除招标人代表外，评标专家必须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地质灾害专业和造价专业）中随机抽取。成员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主任委员由全体成员推荐产生。

第十条 评标准备。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 （三）招标项目的主要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工期要求及其它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第十一条 清标工作。清标工作主要由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进行，主要内容包括：

- （一）编制供评标使用的各种表格；
- （二）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并列出投标文件在符合性方面存在的所有偏差；
- （三）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并列出投标文件在响应性方面存在的所有偏差；
- （四）对所有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列出并修正所有的算术计算错误；
- （五）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和澄清。

清标工作应全面、客观、准确，不得营私舞弊、歪曲事实，也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清标工作应记录，并存档备查。清标的结果应形成书面清标报告，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

第十二条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按审查标准进行审查，并作出资格审查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初步评

审。

资格评审因素及标准，由招标人参照治理项目招标文件范本，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人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资格审查因素及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录 1-附录 7 要求。

第十三条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未能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初步评审实行合格制审查。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初步评审不通过。

初步评审因素及标准，由招标人参照治理项目招标文件范本，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人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初步审查因素及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6.6.4 条款要求。

第十四条 详细评审。分两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评分，应当先技术评审后商务评审。

技术部分评审具体规定按本评标办法附件 1 执行。

商务部分评审具体规定按本评标办法附件 2 执行。

招标人可以根据情况，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评审。

第十五条 投标人最终得分。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分别按照百分制打分方法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Z = a \times S + (1-a) \times J - \text{扣分分值}$$

其中：

Z：指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S：指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J：指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a：指商务部分的权重数；

a 值由招标人根据工程技术复杂程度和施工技术要求在 0.70-0.75 进行取值，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本项目 a 值为 **0.7**。

第十六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在最后得分中扣分：

（一）投标人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在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4 分；

（二）投标人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者，在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4 分；

（三）投标人有违反相关建设工程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为，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包括：通报、经济处罚、停业整顿、限期整改、列入不良信用登记）的，在处罚有效期内一次投标扣 3 分；

（四）投标人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有不良记录的，从每次不良记录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每次投标扣 3 分，按次数累计扣分；

（五）投标人拟定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所承建治理工程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者，在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3 分；

（六）投标人拟定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所承建治理工程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者，在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3 分；

（七）投标人拟定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有违反建设工程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为，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包括：通报、经济处罚、停业整顿、限期整改、列入不良信用登记）的，在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3 分；

（八）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有其他建设工程项目行为不良记录的，从每次不良记录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每次投标扣 2 分，按次数累计扣分。

各级国土（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单位不良信用登记制度。

各级国土（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代理机构辅助招标人通过本省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检索、查询资质单位被通报或处罚情况并及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对认定为围标串标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多处错漏一致；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全部或部分相同的；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六）不同投标人授权同一人作为投标人代表的；
- （七）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八）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的。

(九)《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禁止的其他围标、串标情形。

第十八条 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主任委员签字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当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具有竞争性,可以继续进行评标工作。

第二十条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评标报告

第二十一条 评标工作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最终评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

第二十二条 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录以下内容:

- (一)项目概况(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
- (二)招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 (三)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标准与办法、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 (四)投标人废标说明及废标的依据;
- (五)评标结果;
- (六)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投标弄虚作假情况的报告;
- (七)评标附表及有关澄清记录。

第二十三条 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将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

记录。

第五章 定标办法

第二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顺序进行评标，当某一投标人被确定为上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时，评委仍对该投标人下一标段的技术及商务部分进行打分并参与该标段最终得分的计算，但不论得分高低都不再参与该标段的最终排序。

第六章 评标纪律

第二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谨、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参与评标活动的人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有倾向性或诱导、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的言论。

第二十七条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包括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与投标人有各种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导致投标产生不公正评审的人员），或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而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一经发现，应当立即更换。

第二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自动解散。评标工作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同时归还招标人。

第二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参加评标活动的人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和其他与投标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参加评标活动的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第七章 附则

（本章内容无）

第八章 附录

评分细则

附件一 技术部分评审

技术部分评审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人员及业绩评审。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总分 80 分，共 9 个分项）

1.1 施工组织措施（10 分）

第一档：施工组织措施有力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10 分；

第二档：施工组织措施一般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7 分；

第三档：施工组织措施一般且存在不合理措施的得 3-5 分；

第四档：无施工组织措施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0 分。

1.2 施工技术方案与工序（16 分）

第一档：施工技术方案、工序详细且完全满足本工程实际情况的得 13-16 分；

第二档：施工技术方案、工序一般但能满足本工程实际情况的得 9-12 分；

第三档：施工技术方案、工序一般且存在不合理情况的得 5-8 分；

第四档：无施工技术方案和工序或者不能满足本工程的得 0 分。

1.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12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第一档：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有周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措施有针对性得 8 分；

第二档：质量管理体系可行、有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可行得 6 分；

第三档：有质量管理体系、有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存在不足，有不满足工程实际要求的得 4 分；

第四档：有质量管理体系、有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存在严重不足，不能满

足工程实际要求的得 0 分；

对达不到质量要求，有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具体惩罚条件承诺的加 4 分，没有不加分。

1.4 工期保证措施及承诺（10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第一档：工期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有完善配合协调措施的得 8 分；

第二档：工期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协调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6 分；

第三档：工期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协调措施存在不合理的得 4 分；

第四档：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无协调措施得 0 分；

对达不到工期要求，有超出招标文件规定且有具体惩罚条件承诺的加 2 分，没有不加分。

1.5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6 分）

第一档：安全文明措施得力，完全满足本项目工程实际情况得 6 分；

第二档：安全文明措施合理，能基本满足本项目工程实际情况得 4 分；

第三档：安全文明措施有失误，不能满足本项目工程实际情况得 0 分；

1.6 主要物资投入及施工机械设备（8 分）

第一档：机械设备数量或种类超过招标文件最低要求，且搭配合理的得 8 分；

第二档：机械设备数量或种类超过招标文件最低要求，但搭配存在不合理的得 6 分；

第三档：施工机械设备满足招标文件最低标准得 4 分。

1.7 劳动力配置计划（6 分）

第一档：劳动力数量和工种符合要求且配合计划合理，能满足本项目工程实际情况得 6 分；

第二档：劳动力数量和工种均能基本满足本项目工程实际情况得 4 分；

第三档：劳动力数量或工种存在失误，且配合计划不合理的得 2 分；

第四档：劳动力数量或工种或劳动力配合计划存在严重失误的得 0 分；

1.8 施工总平面（6 分）

第一档：施工总平面图结合项目区布置合理可行，有项目区和项目部布置图的得 6 分；

第二档：施工总平面图结合项目区布置合理可行，只有项目区或项目部布置图的得 4 分；

第三档：施工总平面图不合理，有项目区或项目部布置图的得 2 分；

第四档：施工总平面图有重大失误或无施工平面图的得 0 分。

1.9 施工进度计划图（表）（6 分）

第一档：施工进度计划满足工程实际要求、关键线路合理的得 6 分；

第二档：施工进度计划满足工程实际要求、关键线路合理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第三档：施工进度计划不满足工程实际要求、关键线路不明确得 2 分；

第四档：施工进度计划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错误得 0 分；

2. 人员及业绩评审（总分 20 分，共 3 个分项）

2.1 项目部人员配备（6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第一档：项目机构人员配置超过招标文件最低要求，且人员配置合理，针对项目实际得 4 分。

第二档：项目机构人员达到招标文件最低要求配置，得 2 分。

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为高级职称的加 1 分，承担过 1 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质量合格的加 1 分。

2.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6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第一档：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超过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第二档：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为高级职称的加 1 分，承担过 1 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质量合格的加 1 分。

2.3 业绩（8 分）

投标单位近三年来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项目的得 2 分。每增加 1 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类似工程是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业绩。（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指：由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不稳定斜坡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的治理项目）。

类似业绩时间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均为有效。

3. 施工组织设计通过评审

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评标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定分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与 X 值比较，当工程技术相对复杂、施工技术要求相对较高 X 值取 56 或 52；当工程技术相对简单、施工技术要求一般 X 值取 52 或 48，X 具体取值由招标人在招

标文件中明确。

施工组织设计评标得分小于 X 分值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则该投标文件按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不通过处理，其投标被否决，不进入商务评审。

本项目 X 值设定为 52。

4. 技术部分统分原则

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二 商务部分评审

1. 投标总报价评审（总分 70 分）

1.1 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判断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且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并不参与下一步评审。

1.2 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的评标指标价

$$P = F \times (1 - A)$$

式中：P-评标指标价；

F-复合平均价；

A-合理低价期望浮动值；

A 值浮动点：0%、1%、2%、3%。

（A 值在唱标前由招标人或公证人员随机抽取确定，一个招标项目只抽取一个 A 值）

F-复合平均价相关计算公式

公式一：（适用于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F = [(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cdots + t_{n-4}] \div (n-3)$$

其中：

F 为复合平均价；

t 为投标报价； $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t_1 、 t_2 、 $\cdots$ 、 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n 指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本条款的补充说明要求得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F = (t_1 + t_2 + \cdots + t_{n-2}) \div (n - 2)$$

其中： t_1 、 t_2 、 $\cdots$ 、 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F = (t_1 + t_2 + \cdots + t_n) \div n$$

其中： t_1 、 t_2 、 $\cdots$ 、 t_n 指投标报价；

公式四：（适用于投标报价个数 n 低于 3 范围时）

$$F = \text{招标控制总价} \times (1 - 5\%)$$

说明：公式中参与复合平均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须具备以下条件：

（1）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都通过的且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控制总价的 0～-5%（含 0 和 -5%）之间的方可参与评标指标价、复合平均价、平均价公式的计算，若投标总报价在此范围外，不参与评标指标价、复合平均价、平均价公式的计算（投标总报价、工程量清单单价、主要材料价格评审）计算，但不影响其商务部分参与评审；

（2）投标报价中若有算术性错误，已进行修正后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3）投标总报价被认定有效的投标总报价。

1.3 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

以评标指标价及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作为评标计算依据，计分办法如下：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指标价时得 70 分。在评标指标价的基础上，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每向上、下浮动 1% 扣 n 分（ n 值取 3 或 4，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决定），扣完为止。

本项目 n 值为 3。

注：投标报价得分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 工程量清单单价评审（20 分）。

2.1 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及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资料，分析出影响本工程项目造价较大的前十项工程量清单内容，列出相关数据。依据列出的相关数据对每一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进行仔细审查、比较。

2.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项目由评标委员会造价专业评委根据项目情况和第（1）项内容审查、比较的情况，抽取五项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评审、评分，计

分办法为：

评分时用复合平均价计算公式计算出有效投标人该评审项目综合单价的评标指标价。投标人的该评审项目综合单价与评标指标价相比，相等时得 4 分；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每向上、向下浮动 1%扣 0.25 分，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 主要材料价格的评审（满分 10 分）

对主要材料价格的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抽出五种影响造价较大或用量较大的材料进行评审，如主要材料项不足 5 项的则全部抽取，每一材料的评分满分分值等于 10 分除以抽出材料的数量。

对抽出材料的考核采用每一抽出材料的材料单价乘以材料消耗量的材料合价（简称“材料合价”）评分，评分时用算术平均值计算公式计算出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材料合价的平均价进行考核。

投标人每一种材料合价按下列要求评分：

第一个档次：材料单价来源有依据、产地或厂家明确，并符合招标要求的，材料合价与平均价相比，相等时得满分；不相等时，每上、下浮动 1%扣 0.1 分，分值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第二个档次：材料单价来源、产地或厂家不明确的，材料合价与平均价相比，相等时，以每一材料的评分满分分值减 1 分为其得分；不相等时，在每一材料的评分满分分值减 1 分的基础上，每上、下浮动 1%扣 0.1 分，分值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算术平均值计算公式：

$$P = (t_1 + t_2 + \dots + t_n) / n$$

注： t_1 、 t_2 、 $\dots$ 、 t_n 指通过初步评审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材料合价， n 为通过初步评审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及投标总报价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附件三：失信主体惩戒办法

失信主体惩戒办法

根据《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办法中明确按照下列规定实施惩戒：

（一）记录期限为6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5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二）记录期限超过6个月至12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10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三）记录期限超过12个月至24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15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四）记录期限超过24个月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20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评审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办法中明确按照下列规定实施惩戒：

（一）记录期限为6个月以下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15%，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二）记录期限超过6个月至12个月以下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20%，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三）记录期限超过12个月至24个月以下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25%，为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四）记录期限超过24个月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30%，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其他：/

附件四：废标条件

4.1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部分的规定为准。

4.2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1.2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4 在清标、形式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1.5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的。

4.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根据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4.1.7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4.1.8 无投标人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4.1.9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1.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1.11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4.1.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 项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4.1.13 采用“暗标”评标时，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4.1.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人员为同一人的。

4.1.15 投标报价超过综合费率上限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4.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文本部分

(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洽谈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 or 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

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的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

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

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于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7.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一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 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 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

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5) 不可抗力；
- (6)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 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

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

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五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本次招标不适用）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

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同类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同类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同类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 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投标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 26 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

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 规定相同。

36.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眼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不允许分包。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

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

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与通用条款一致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报价书；
- (7) 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中文。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24）等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以施工图设计标准为准；如施工图没有 标注说明的，由施工图设计单位出具相关书面说明。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时提供图纸一套。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不准转让、复印给第三者。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现场有关的签证资料。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现场代表

职权：协调各方关系，对工程实行全面管理，对工程方案进行优化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该项目实行监理

6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1）进场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应与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一致，与中标时承诺人员不符的，应按投标承诺予以处理，并处违约金伍万元；若投标人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由中标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并报上级审批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换。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及监理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都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承包人须缴纳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2）进场施工机械达不到投标最低施工机械要求的，以及因承包方机械不到位影响施工工期的，应按投标承诺予以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承包方及项目经理进行违约处理。

（3）在合同签定前未按照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以及施工组织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未按照整改要求及时整改的，业主可向上级审批主管部门报告，经主

管部门同意取消其中标资格，另行确定项目中标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需承担相应责任和接受处罚。

7 发包人工作

不执行通用条款中 8.1、8.2 条，修改为：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承包人自备柴油发电机，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中，并且发包人不承担因柴油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办理完毕。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据设计图纸所注高程由承包人自行测量。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保护工作由承包方负责，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双方协商确定。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8 承包人工作

不执行通用条款中 9.1 条，修改为：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 15 天提供中期施工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审核；每月 25 日前报送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施工日志及次月施工进度计划等资料。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并达

到文明工地标准。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自行解决。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费保护至竣工验收。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按有关保护要求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弃渣、弃土、临时建筑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9.1（8）款执行，承包方应认真组织好现场管理、文明施工、每天保持施工场地、交通要道的畅通，并将建筑垃圾、废物清理出施工现场，运至指定地点；清淤、修建沟渠的多余弃土用于低洼地的客土或就近进行土地平整，清理、平整运杂费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民工工资，如果出现严重拖欠现象，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者，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支付的，作为不良信誉记录予以通报。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年 月 日前上报施工组织设计； 年 月 日前上报开工报告；每月15日和30日前向监理单位及发包方提供下步进度计划，同时提交上半月进度完成情况报表；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已完工程量清单及支付申请表，一式伍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7 个日历日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工程师的指令执行，确保 年 月 日竣工。

10 工期延误和工程延期

不执行通用条款中 13.1、13.2 条，修改为：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本项目约定施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____日前竣工），为固定工期，不受气候条件的影响。

若发包人的原因延误工期，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若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延长关键工程工期或合同总工期的，每延长 1 天承担（5000.00 元+超期天数×500.00 元/天）的工期违约金，工期拖延 30 天以上，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款 5%的工期违约金，并承担因工期延误而造成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因特殊原因或增加工程内容确需工程延期的，必须取得监理、设计、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

四 质量与验收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中间验收：工程质量检查主要由监理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进行跟踪检查和随机抽样（破体）检查。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的由承包人全部拆除和重新施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监理下达整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视为违约，可处 2000—10000 元的违约处罚，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可根据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12 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0、21、22 条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 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方式：总价中标，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据实结算，工程施工中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中标单价；结算总价不得超过中标总价（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设计变更或新增工程量除外）。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单价应为包括直接工程费、措施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全费用单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含按招标文件、图纸答疑及补充文件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包含各分项工程的各工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不适用。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不适用。

1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1）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没有适用或同类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提出，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增加减少工程量，工期不作调整。

（2）编制新增单价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所确定的计价依据及计算方法，所采用的人工单价、材料价格、机械台班价格、措施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费率应与投标人工程量清单表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3）尽管监理人发出变更令后做出了变更价格，但仍应以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上级造价机构审核确认后的增减金额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

（4）拦标价编制存在重大缺陷和明显失误，需要调整单价时可按照项目实施管理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调整，并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

（5）中标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是工程结算和竣工结算的依据，不允许调整。签订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如投标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低于拦标价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以投标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为签订合同价，如投标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高于拦标价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以拦标价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为签订合同价）中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

14 工程预付款

本项目待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 7 日内经施工方申请，发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10%。

15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5 日前提供上月已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支付申请表，一式叁份。

1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本项目待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 7 日内经施工方申请，发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10%。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按约定时间甲方应扣回的预付款，在第一次拨付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当项目完成工程总量的 30%后，拨付所完成工程总量 75%的进度款，并扣回 10%预付款。以后的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75%的比例支付进度款。当工程款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75%时（含 10%的预付款），发包方暂停付款。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7%，经审计部门对完成工程量审计认定、工程竣工验收整改后，除留下 3%作为质量保证金外，其余尾款在竣工验收批复下达后一周内支付清。质量保证金 3%待收到竣工验收批复满 1 年后 1 周内拨付（全额无息）。

本项目资金待上级资金下达到位后，按合同约定进度分期支付；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资金待上级正式下达后拨付至招标人账户。

承包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应明确事项：发包人单位只能向中标人的基本账户(含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开设的企业法人账户)拨付工程款，严禁向个人账户和中标人以外的其它账户拨付工程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自行约定)

1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应明确事项：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将主要材料明细表(注明厂家、品牌、规格、质量等级、数量等)报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方人员签字后方可采购。对未按照批准采购清单质量要求购买的材料及设备，按照投标承诺予以处理。

八、工程变更

按通用条款第29款执行；批准的工程变更以项目监理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代表、设计单位代表共同书面签字为准；工程变更的结算：工程量以工程变更单为依据，分部分项工程单价以投标综合单价为准；新增加单价（分组工程量清单以外）以同期市场价格乘以中标价与拦标价的比率进行计算，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批准价格为结算价。

应明确事项：相关变更须报发包人，经原设计单位同意（超原设计单位资质的工程变更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报上级管理部门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或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提出变更图纸及说明，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变更。未经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原设计进行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 竣工验收

19.1 本工程完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及有关的法规、规程的要求完成相应的验收签证、质量评定工作及编制完工资料，发包人将制定印发具体的管理办法，完工资料须经监理人审定。具体内容按照以下规定及要求执行：

《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国档发[1988] 4 号文）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及档案整理规范》（DA/T 28—2002）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201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

《灌溉与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程》（SL/T 246-2019）

《水利泵站施工及验收标准》GB/T 51033-2024

《水工混凝土标准养护室检验方法》（SL 138—2011）

《农田排水试验规范》（SL 109—2015）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06）；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3420—2020）；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与移交规程》

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印发的管理办法。

完工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原始资料部分（原件一式二份，复印件一式三份，A4纸，电子文件一套）

- （1）主要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和质量检验、试验资料文件
- （2）质量检验原始记录
- （3）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原始记录
- （4）重大质量事故和工程缺陷处理资料
- （5）观测原始资料记录与分析
- （6）试验记录（混凝土及砂浆等材料试验）

2、重要文件部分（一式伍份）

- （1）工程施工总结及大事记
- （2）工程实施进度及措施的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图像资料）
- （3）工程完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4）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资料及其验收鉴定证书
- （5）重大质量事故及处理记录
- （6）重要财务和完工决算资料
- （7）工程施工报告及完工报告
- （8）设计通知单
- （9）监理通知单
- （10）发包人文件
- （11）工程施工会议纪要

(12) 发包人、承包人往来文件

3、竣工图纸（一式伍份）

(1) 各工程竣工图（包含平面图等资料）

(2) 各项隐蔽工程详图（含资料等）

(3) 提交图纸及电子文档要求：单体工程图电子文档为 AutoCAD 格式，平面图为 MapGIS 格式

4、需提交上级验收部门及汇编成册的完工资料伍套（电子文件一套）。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建设指挥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0 结算

根据土地整治特点，双方约定，本工程采用“总价中标；固定综合单价承包；竣工后以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完成合格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设计变更或新增工程量除外）。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 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延长工程工期或合同总工期的，每延长 1 天承担（5000.00 元+超期天数×500.00 元/天）的工期违约金，工期拖延 30 天以上，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款最高 5%的工期违约金，并承担因工期延误而造成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须承担因违约造成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处于合同价款5%的质量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2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3 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不得分包、转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4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9 款执行。

25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 40.1 款办理。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建筑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由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保险。

（3）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 40.4 款办理，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6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其他现行合法担保方式。

中标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云政办发[2011]115 号文件规定的数额和标准要求向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准备金，缴费金额按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规定执行，缴纳凭证（原件）作为签订相关合同的必备要件。收取和退还必须通过承包人基本账户结转。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见补充条款）。

（4）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投标文件上的质量和工程工期承诺惩罚条件仍然有效。

27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28 补充条款

（1）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足额缴纳各项保证金，才能签订合同。凡不按期或不按照规定缴纳保证金的中标单位，将及时向市级自然资源局（原国土资源局）报告，经市级自然资源局（原国土资源局）审查核实后同意取消其中标资格，另行确定项目中标单位。

（2）施工组织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未按照整改要求及时整改的，业主应及时向市级自然资源局（原国土资源局）报告，经市级自然资源局（原国土资源局）审查核实后同意取消其中标资格，另行确定项目中标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需承担相应责任和接受处罚。

本项目因其它因素，本合同未能满足需要的，项目发包方可签定补充合同，但不得违反此合同并与此合同约定相关内容相抵触，否则补充合同作废，并将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 (工程名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项目建设中的所有内容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 质量保修期

2.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壹 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6.1 协议书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邮 政 编 码:

6.2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工：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

《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检查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单位全称） （盖章）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6.3 项目经理委托书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委托书（格式）

致：（发包人单位名称）_____：

兹委任_____（项目经理姓名）（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 注册__级建造师，证号：_____）为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项目经理姓名）代表我单位全面负责，其签名真迹如本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承包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项目经理（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注：

- 1、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部分须按国家及行业规范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工程量清单放入《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部分“（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部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云南省寻甸县功山镇白龙村委会白龙箐村滑坡、白龙潭村滑坡、羊毛冲
村委会高石岩村滑坡应急治理工程
(二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寻甸县功山镇白龙村委会白龙箐村滑坡、白龙潭村滑坡、羊毛冲村委会高石岩村滑坡应急治理工程（二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承诺	质量承诺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此表中的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目 录

一、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函
- (四) 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六) 投标报价说明
- (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八) 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组织措施
 - 2、施工技术方案及主要工序
 - 3、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 4、工期承诺和工期保证措施
 - 5、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6、主要物资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7、劳动力计划安排
- 附表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附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 4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 5 临时用地表

四、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 (九) 资格审查申请书
- (十) 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
 - 附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表 3 近三年完成的同类业绩情况表

附表 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附表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附表 6 本工程项目经理近三年同类工程经验

附表 7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 8 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表

附表 9 其他资料

一、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背面）
-------------------	-------------------

注：现场递交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身份证复印件可另附一页。

（二）授权委托书

致：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云南省寻甸县功山镇白龙村委会白龙箐村滑坡、白龙潭村滑坡、羊毛冲村委会高石岩村滑坡应急治理工程（二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背面）
-----------------	-----------------

投 标 人：（单位名称）（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在整个投标活动中不得变更授权代理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如果投标人由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若授权委托书不符合规定要求，投标文件将不予通过初步评审；

3、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 标 函

致：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云南省寻甸县功山镇白龙村委会白龙箐村滑坡、白龙潭村滑坡、羊毛冲村委会高石岩村滑坡应急治理工程（二标段）（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缴纳中标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云政办发[2011]115 号文件规定的数额和标准要求向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准备金，缴费金额按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规定执行，缴纳凭证（原件）作为签订相关合同的必备要件。收取和退还必须通过承包人基本账户结转。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拟定的项目经理在报名、投标及如果中标后的施工过程中不产生变更；如果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将提请你方审批，对由此造成的影响，我方负完全责任，并接受你方的处理，同时我方保证应投入的机械能及时到位，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现场实行考勤制，在施工期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时间在工地现场，每差一天罚款 1000 元。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合同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天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7. 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或提交了虚假材料；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30 日历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或在中标公示期间表明将放弃中标；或拒绝接受不平衡报价调整，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担保金，另选中标单位。

8.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我方应承担的相关费用。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人约定内容	投标人承诺内容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证书号：_____	
2	工期	工期均为 <u>90 日历天</u> ，并提交合格的完工资料。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4	质量要求	符合《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24）等要求，保证一次验收合格。	
5	质量违约金	施工竣工验收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否则处罚合同总价的 _____% 为质量违约金；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按 10000 元/次处罚。	
6	未付款额的利率	不支付利息	
7	逾期完工违约金	<u>5000+违约天数×500 元/天</u>	
8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_____ % 签约合同价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合同期内不调价差	
10	开工预付款金额	_____ % 签约合同价	
11	工程材料预付款比例	不支付	
1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比例	无	
13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月支付额的 <u>5</u> %	
14	质量保证金限额	3% 签约合同价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承诺内容必须响应或高于招标人约定要求。

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目 录

（六）投标报价说明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商务部分各项表格按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文件表格格式填写）

注：

1、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部分须按国家及行业规范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工程量清单放入《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部分“（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部分。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八）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施工组织措施
- 2、施工技术方案及主要工序
- 3、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 4、工期承诺和工期保证措施
- 5、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6、主要物资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7、劳动力计划安排

附表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 4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 5 临时用地表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机械装备名称	型号、产地国	功率、吨位、容积	单位	数 量			
				合 计	自 有	租 赁	新 购
备 注							

备注： 1：本表应与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8完全一致。
2：证明材料已在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8中提供的，此处不用重复提交。

附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注：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 4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 5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四、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目录

（九）资格审查申请书

（十）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

附表 1、投标基本情况表

附表 2、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表 3、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附表 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附表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附表 6、本工程项目经理近三年同类工程经验

附表 7、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 8、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表

附表 9、其他资料

（九）资格审查申请书

致：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1. 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申请人”）的名义，在充分理解《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须知》的基础上，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云南省寻甸县功山镇白龙村委会白龙箐村滑坡、白龙潭村滑坡、羊毛冲村委会高石岩村滑坡应急治理工程（二标段）投标申请人的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审查申请：

2. 本申请书附有下列内容的扫描件：

2.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2 资质证书副本；

2.3 安全生产许可证；

2.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 按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你方授权代表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申请书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本申请书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本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书中提交的或与本申请人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下列人员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一般质询和管理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人员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技术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财务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5. 我们确认如果我方中标，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和与之相应的合同将得到签署，从而受到法律约束；

6. 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本申请书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

附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范 围										
备 注										

备注:1. 本表后应附有施工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

2. 若企业变更的, 应附有变更证明原件扫描件;
3. 若在有效期内不需年审、年检、复查的地区需出具相关部门的证明;
4. 申请人认为必须附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近年财务状况表

一、开户银行情况

开 户 银 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注：1、本表后附 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或财务情况说明原件扫描件。（注：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报告报备和查验工作的通知》云财会【2026】23 号文件的要求，审计报告须赋码，否则不予认可。）

2、本表所列数据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要一致，不得出现数据错误，否则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3、近三年完成的同类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证明材料为： 1、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证明材料；②业主或合法的第三方提供项目已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2、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等真实有效书面材料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拟任职 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项目经理						
备选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备选技术负责人						
质检负责人						
测量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						

注： 1、本表后应附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兼职。

3、本表后不需附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6、本工程项目经理（含备选项目经理）近三年同类工程经验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曾参加过同类项目的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请附下列原件扫描件：（未要求的材料请勿提供）

1、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能证明其业绩为担任项目经理业绩的材料。

2、项目经理（备选）职称、执业资格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7、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系（科）				
时 间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说明：

（1）“主要人员”指参加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下列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但是不限于以下人员）：①技术负责人（含备选技术负责人）；②质检员、测量员；③其他技术及管理人员。

（2）每张简历表后应附有身份证、职称证（如需要）、资格证书（如需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8、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表

机械装备名称	型号、产地国	功率、吨位、容积	单位	数 量			
				合 计	自 有	租 赁	新 购
备 注							

说明：

1、机械设备最低标准：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录 6（本表应填写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并在表后附上设备的购置发票）（发票复印件必须原件扫描件）

2、租赁设备的投标企业，需附租赁协议复印件及租赁设备的购置发票。（发票复印件必须原件扫描件）

3、所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9、投标人信誉及其它资料

1、投标人信誉证明材料或申明（承诺）；

2、近三年的已完和目前在建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申请人所介入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事件年限、委托人名称、诉讼原因、纠纷事件、纠纷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是否有利于投标申请人。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七章 技术条款

(详见设计图纸资料)

第三卷

第八章 图纸(另附)